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

錄取人員體格檢查通知

您好！誠摯歡迎您加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報到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報到時間

體格檢查經審查合格後，將通知於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二、延後報到申請

如無法依指定日期報到者，請依下列規定申請延後報到：

- （一）適用事由：因兵役（義務役或未逾義務役期之志願役）、分娩（含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或分娩後未滿 8 週者）或天災、重大傷病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報到者。
- （二）申請期限：請於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具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1），以限時掛號寄至錄取分發單位（如附件 2）。
- （四）審查原則：所提事由須與無法報到具因果關係，且屬不可避免之情形，經審查核准後，始得延後報到。
- （五）未依規定辦理之效果：未依期限報到，且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逾期末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一般人員體格檢查

- （一）請依甄試簡章規定，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 查詢），並於報到當日繳交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

- (二)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出具之報告。

四、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結果須經本公司審查合格後，始具報到資格，並據以通知報到事宜；經審查不合格或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一) 體格檢查表：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

1. 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 將「體格檢查表」(如附件 3) 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錄取分發單位，寄回前務必確認內容填寫完整。
2. 上述體格檢查日期須為 115 年 4 月 30 日 (含) 以後有效。
3. 請至指定醫療機構 (體格檢查表內「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一點) 辦理檢查，相關醫療機構名單請至 <https://dep.mohw.gov.tw/DOMA/lp-949-106.html> 查詢。
4. 辦理檢查時，請完整列印體格檢查表，以利醫療機構檢查醫師判讀檢查結果。
5.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確認是否可提供全部檢查項目，如未能提供，請另擇其他醫療機構辦理。

- (二) 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 (甲類體位)：運務類科。

1. 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 將「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 (甲類體位)」(附件 4) 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錄取分發單位，寄回前務必確認內容填寫完整。
2. 上述體格檢查日期須為 115 年 4 月 30 日 (含) 以後有效。
3. 請至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檢查：
 - (1) 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查詢：<https://dep.mohw.gov.tw/DOMA/lp-949-106.html>)

。

- (2) 交通部鐵道局同意之醫療機構 (如附件 5)。
- (3) 毒品檢測應由經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負責檢測作業(查詢：<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78>)。

4. 辦理檢查時，請完整列印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以利醫療機構檢查醫師判讀檢查結果。

(三) 注意事項：

- 1.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預留作業時間並提早辦理。
- 2. 若有體檢方面相關疑問，請洽錄取分發單位聯絡人。

五、放棄報到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報到具結書」(如附件 6)，並簽名後寄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紙本或電子郵件皆可)。

六、錄取進用相關規定

- (一) 錄取人員報到後試用期間為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 70 以上者，始正式進用。
- (二) 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如有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10 點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 (三)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自請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

七、報到應備文件

報到當日請攜帶私章及下列文件 (正本核對無誤退還)：

- (一) 勞、健保轉出單。
- (二) 最近彩色 2 吋照片 4 張。
- (三) 身分證影本 2 份 (正、反面)。
- (四)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份(應含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份。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2 份 (無者免附)。
- (七) 特殊資格條件正本(依本次甄試簡章第 52 頁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及影本 2 份 (正、反面)。
- (八) 員工薪資轉存金融機構新增申請表 (如附件 7，員工薪資轉存金融機構優惠如附件 8)。
- (九) 新進人員人事基本資料表 (如附件 9)。
- (十) 一般人員體格檢查之體檢報告正本 (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錄取人員無須繳交)。

八、其他事項

- (一) 報到地點及聯絡人詳如附件 2。
- (二) 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錄取分發單位聯絡人。